

商品輻射限量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
第○九一○○二三一七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
輻字第○九六○○三三二七六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第八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 二 條 適用本標準之商品如下：
一、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含包裝水）。
二、食品。
三、電視接收機。

第 三 條 飲用水中總阿伐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五五○貝
克；鈾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一、一一○貝克；鐳二
二六及鐳二二八濃度限值各為每立方公尺七四○貝
克。

前項總阿伐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二○○貝克時，
應進行鈾、鐳二二六及鐳二二八之濃度分析。

第 四 條 飲用水中總貝他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一、八○
○貝克；氡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七四○、○○○貝
克；鋇九○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三○○貝克。

前項總貝他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五五○貝克時，
應進行氡及鋇九○之濃度分析。

第 五 條 飲用水中貝他及加馬所造成之年有效劑量限值為
四○微西弗。

導致年有效劑量四○微西弗之人造放射性核種濃

度，以每人每天飲用二公升之飲用水，每週曝露一六八小時之模式計算。飲用水中存在二種以上核種，其對全身每年之有效劑量限值為四〇微西弗。

第 六 條 食品中碘一三一含量每公斤限值為三〇〇貝克，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含量每公斤限值為三七〇貝克。乳品及嬰兒食品中碘一三一含量每公斤限值為五五貝克。

第 七 條 電視接收機，其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距離任何可接近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限值為每小時一微西弗或所產生輻射之最大電壓不大於三萬伏特。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